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制訂。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日修訂第二章第五、六、七條，修訂第四章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增修第八章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草擬第九章：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修訂第九章。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修訂各章內容。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系學會正式名稱為「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系學會」（以下稱為本會）。

第2條 本會以推廣系所各項活動、培養師生互動、學生組織領導能力、促進學術發展、培訓合作執行能力及拓展本系學生民主法治素養為宗旨。

第3條 本會會址位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學會辦公室。

第二章 基本會員

第4條 凡現有國防大學之政治學系學籍學生均為基本會員（以下簡稱會員）。

第5條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活動及系務之權利與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6條 本會會員具以下義務：

- 一、 維護並爭取本系正向聲譽。
- 二、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三、 繳納本會會費(以下簡稱系費)。
- 四、 其他。

第三章 行政組織與職權

第7條 本會設系長、副系長各一名；本會由系長、副系長組織帶領，指導老師在旁協助，必要時給予本會各項任務規劃建議。

第8條 系長之職權如下：

- 一、 組織本會，下轄總務、活動、資訊、美宣、公關、文書等六組。
- 二、 對外代表本會，具規劃年度活動方向及協調之責。
- 三、 代表大學部學生參與系務會議或其他會議。
- 四、 公布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或上級指示事項。
- 五、 直接掌握系代表隊體育活動、比賽等事項。

第9條 副系長之職權如下：

- 一、 承接系長之理念並助其推動執行。
- 二、 負責系上人數及開會教材之管理及相關資料存檔。
- 三、 協助指導系會幹部培訓事宜，督導各組執行狀況。
- 四、 督辦社群媒體官方帳號之更新及各項資訊整理與發布情況。
- 五、 系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副系長得代行使系長職權。

第10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由系長組織並委派轄下各組之幹部，各組組員由組長提名，經系長同意後呈報指導老師核備，經核備人員為本會行政成員(以下簡稱成員)，各組職權如下：

- 一、 總務組：負責本會經費之預算及財務收支、資產之管理、協助辦理正副系長及各組行政業務；設組長一人，副系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得代行使副系長職權。
- 二、 活動組：根據年度活動規劃負責對校內外系上活動或比賽等之規劃提案；設組長一人，下設組員三人。
- 三、 資訊組：負責各項活動紀實、影片製作、活動相關資電產品運作維護等；設組長一人，下設組員二人。
- 四、 美宣組：負責本系之宣傳相關繪製及張貼等，並支援各組美工需求；設組長一人，下設組員二人。
- 五、 公關組：負責推廣系務及校內(外)單位、機關或人員活動邀請或接洽各類活動行政事宜，並維繫與他校(系)學生會之聯繫、負責社群媒體官方帳號之更新及各項資訊整理與發佈等；設組長一人，直接對副系長負責，下設組員二人。
- 六、 文書組：依照學校申請活動規定執行公文流程，並

負責存查會議及活動資料及相關文書作業，以利學系發展之用；設組長一人，下設組員二人。

第11條 各組如需增設或裁減，由系長呈報指導老師核備，始可撤換或異動，最終增設員額不得超過系學會行政組織總編制二人。

第四章 會議

第12條 學期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並於開會日前兩週完成申請。

第13條 會議召集：

- 一、 會議由系長召集並兼任主席。
- 二、 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本會成員三分之二。
- 三、 各組出席至少一員。
- 四、 各教授班可委由一員參與會議。
- 五、 各項議題均由討論後依多數決方式舉手表決，所有人均應服從多數、尊重少數。
- 六、 文書組負責會議工作資料前置作業、會議程序安排及會議紀錄等。

第14條 臨時會議不受前條限制，可由副系長或總務組長召集並兼任主席，會議全程應記錄存查。

第15條 文書組長應於會議後一週內完成統整，並進行數位化及書面資料，資料由文書組長簽章後呈副系長、系長、指導老師，並存檔於教育評鑑管制室之系學會卷夾內。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16條 系長、副系長選舉採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17條 系長、副系長，任期為一年，同職不得連選連任。

第18條 三年級學生得登記為系長候選人。

第19條 二年級學生得登記為副系長候選人。

第20條 系長、副系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

第21條 若無人參與競選，則由二、三年級各推派至少兩名候選人聯名登記參選。

第22條 每年改選時經全系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一組當選之。且選舉人以一、二、三年級學生為限。

第23條 系長、副系長選舉由時任系長召集小組成立選務小組，所有組員應由多位會員及成員共同組成，並由本會提供所需選務資源。

- 第24條 系長候選人、副系長候選人不得兼任選務小組組員。
- 第25條 選務小組之會員席次，應由一、二、三年級各班級委派一員擔任，主席互相選舉產生之；若會員之席次為奇數，則刪減成員席次一席；最終選務小組總席次應為奇數。
- 第26條 選務小組負責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名冊，掌理選務。
- 第27條 最終訂定之投票日若因故無法投票，視同放棄選舉權，不得委由他人行使投票權。
- 第28條 系長或副系長之罷免，經選舉人四分之一學生提議，提出申請書予選務小組，經選舉人三分之二學生投票同意後罷免通過，但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29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罷免案不通過者，其任內不得再提。
-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週內完成補選投票。
- 第30條 自候選人登記參選開始，政見發表、宣傳以不超過二週為限，且投票當日需以公開方式投票、開票並宣布投票結果，罷免時亦同。
- 第31條 選舉活動於該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並於歲末活動或年度階段性活動時進行職權交接，活動由原任系學會籌辦，後續預劃之活動則交接予新任系學會延續執行。
- 第32條 選舉後之新系學會產生方式係由新任系長及副系長當選後一週內完成任命及組成，並呈報指導老師核備，待交接後公布於連隊生活區或系所公布欄。

第六章 經費

- 第33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前屆系學會結餘移轉。
 - 二、本會會員繳交系費。
 - 三、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
 - 四、其他。
- 第34條 系費收繳日期及金額等事宜由總務組長依活動需求於會議中提出，經會議表決同意後統一訂定公告之。
- 第35條 系費供本會行政之運作經費，有關教材印製和公關事宜之運作、外出公關費、交通費、承辦系上學生相關活動、政治學系系服、學系學生公共事務等支出。

第36條 於每月會議完成結餘後，兩日內將書面系費收支表公布於連隊生活區或系所公布欄至少十日，書面資料須有總務組長、副系長及系長簽章。

第37條 應屆總務組長需在職權交接前將系費移交下屆總務組長，並需有前後任系長在場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第38條 本會幹部皆屬無給職。

第39條 本會或列屬組別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40條 章程修訂需透過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始可生效。

第41條 本章程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